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5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3R****)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桑果场开发区

邮政编码：42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2457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6月19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3R****)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经营者孙**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300箱/300千克，经现场核实，该店实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831箱（聚虹烟花60发12箱、如意福60福35箱、马到成功60发28箱、财富自由60发10箱、开门红60发31箱、好运来60发9箱、吉祥兴隆60发46箱、鸿运80发72箱、未来可期80发56箱、大富大贵80发64箱、飞黄腾达80发96箱、龙腾吉祥喜庆80发66箱、五彩缤纷60发20箱、金彩纷呈60发30箱、巴黎花语之夜100发7箱、日照花火100发9箱、龙腾凤翔四海100发18箱、盛世璀璨绽放100发21箱、小四喜100发24箱、五彩斑斓60发36箱、海棠水仙100发30箱、小四福100发48箱、如意蕾20发7箱、精品钛花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炮 50 型 11 箱、玖玖红银花炮 40 型 18 箱、玖玖红银花炮 33 型 12 箱、玖玖银花炮 37 型 4 箱、玖玖银花炮 55 型 7 箱、中国红 15 型 4 箱），超量 531 箱，超过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载明范围 177%。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卿恒、张洺誌对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孙**进行调查询问。孙**陈述：被检查当日店内实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831 箱，因 3 月份有个客户到店里说家里过段时间要办喜事需要来买几万块钱烟花爆竹，获得这个预约后就从批发公司多进了些货放店里，哪知那客户家后来没办酒了，也就没来买烟花爆竹了，这批货就存在店里了。检查当日执法人员采集了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3R****)办理的《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信息，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系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3R****，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经营范围 CD 级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桑果农场开发区，2025 年 1 月 21 日经新邵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CD 级烟花爆竹，核定储量 300 箱/300 千克，许可期限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调取经营者孙**身份证复印件，身份号码：43052219610110****。经调查认定的事实：2025 年 6 月 19 日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3R****)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其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超量 531 箱，超过烟花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竹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177%。

我认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对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3R****）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2025 年 7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5 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四张；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孙**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照片一张；6、《营业执照》照片一张；7、《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新邵县迎光乡正解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3R****)处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